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召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总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刘晓阳、马莉

2020年7月27日